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福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董事李湘凡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王启鹏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杜龙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梁旭豪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曾林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运生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陈庆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